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农字〔2025〕15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5〕1 号）、《中共镇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上级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的请示〉的批复》（镇农领发〔2025〕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

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2%。

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镇康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肉牛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